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3]65号

关于农机合作社参加2023年秸秆还田或 离田作业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为保证机械化秸秆还田或离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促进农机合作社做大做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作业补助对象

本县范围内的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二、作业要求

1、参加作业的所有车辆及配套机具必须安装4G数字终端设备。

2、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可自愿结合成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或“带车入社”加入本乡镇现有的农机合作社。

3、正常情况下本乡镇农机合作社在本乡镇进行作业。

4、作业前参加作业的农机合作社需带相关资格复印件到农业农村局生产指导站 109 室备案。

5、作业时农机合作社将根据车辆和地块大小统筹安排，争取实现整村整乡推进。

三、作业资格条件

1、有办公场所、证照齐全、公章和财务章“两章”齐全、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台账完善、有场地手续或临时占地手续、正常运行的农机合作社；

2、社内至少拥有 10 台农业动力机械及相应的配套机具。

四、作业面积验收

1、验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参加作业的农机合作社自行承担。验收结束后验收费用按亩计算农机合作社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2、验收时参加作业的农机合作社需提供相应证照、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社内参加作业农机手成员及相应车辆复印件等资料。

3、验收结束后以智慧终端数据为准，按照每亩 40 元的标准给予农机合作社进行作业补助。



(此件公开发布)